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百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原文學院大樓）A207 會議室
- 參、主席：林院長美珠
- 肆、與會委員：吳冠宏主任、須文蔚主任、陳進金主任、梁文榮主任、李維倫主任、許甄倚主任、康培德主任、劉漢初委員、張梅芳委員、黃宗潔委員、魏貽君委員、陳淑玲委員、王君琦委員、楊植喬委員、許育銘委員、李道緝委員、陳元朋委員、潘繼道委員、郭澤寬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郭平欣委員、石忠山委員、徐揮彥委員、王純娟委員、陳淑瓊委員、劉効樺委員
- 伍、請假委員：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許學仁委員、林明珠委員、郭俊麟委員、魯炳炎委員
- 陸、與會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 捌、頒獎：頒發 100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 玖、主席報告：

第一案：關於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草案，原已完成院教評會審議預定提出於院務會議討論，但衡量目前正處於本校全面修訂此類法規期間，且本年度教師評鑑已於日前完成審議，為避免校母法調整可能造成必須再次修訂狀況，擬暫緩於院務會議提案，俟校母法修訂狀況明朗後再行處理。

第二案：由吳冠宏教授擔任召集人之「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重點領域，本學期持續舉辦尋找人社院「關鍵詞」座談，已分別於 10 月 26 日中午、11 月 23 日中午、12 月 21 日中午辦理三場次活動，開放師生（研究生）參與，就相關研究主題進行引言與討論對談，凝聚研究概念與方向。下學期尋找本院「關鍵詞」活動，邀請之與談者包含本院及他院教師，歡迎各位同仁提供主題或與談者之建議，以利規劃邀請。

另由吳明益教授擔任召集人的「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中，本學期的重點為辦理「教學實習與實踐」，補助包含華文、諮臨系辦理教學實習暨訪視，而透過實習活動成果發表，也取得許多精彩的迴響與反饋。

本院重點發展領域中，「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側重於「教師研究社群建立」，而「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則側重於「學生實習實踐」，未來若能將重點領域發展拓展至「教師社會實踐」，本院特色將更加完整清晰。

*本院重點發展領域各項成果記錄均已放置本院網頁，歡迎參閱。

第三案：針對目前本校聘任升等辦法修訂方向及進度，本院代表徐揮彥教授已提供相關資料由本人簡單進行報告，其中徐教授特別提出針對評鑑及升等辦法目前討論方向，朝向未來在評分項目中增加「輔導」，關於「輔導」項目之量化計分，請同仁務必踴躍提供意見。而本人亦在此再次呼籲關於本校聘任升等辦法修訂，若院內同仁有相關建議或意見，可主動提供院辦或者徐教授，以利提出討論。

*會中討論：

1. 關於評分項目增加「輔導」，係指應於原有的「服務」項目中凸顯「輔導」表現？或是另訂（新增）「輔導」項目？若為後者建議應先對「輔導」項目所包含之實質內容進行釐清（他校相關規定若有「輔導」項目，其範圍、量化指標為何？），同時也應衡量此「輔導」項目如何與專業性「學生輔導（諮商）」加以區別。
2. 考量本院（及原民院、教育學院）教師學術專業發展包含「社會實踐」之領域特色，或可考量將其作為研究項目額外計分項目，採加分而非增加負擔方式，在評鑑及升等計分項目中呈現。
3. 此外，對於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實際有生產事實之女性教師，依照本

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得延長期代表、參考著作年限，是否應將此精神一併反映於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中（六年條款），以保障教師權益。

第四案：本人已接獲部分有二次搬遷（主要是未來將遷往人社三館）之教師反應，希望能繼續使用目前獲分配之研究室，欲放棄原選定之人社三館研究室。故於人社三館竣工前夕，院辦公室將再次針對未來遷往該館之教師進行全面調查，若教師目前使用之研究室屬非已分配或提撥語言中心專案教師使用者，同意其放棄選定之人社三館研究室。

另於人社三館完工後，依照上學期通過之本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調整原則將人社一～三館空置之研究室空間，開放教師申請調整。

第五案：「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科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 追認（本案因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故以簽請院長同意提教務會議審議，而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辦理）。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修訂係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於院務會議組成增列學生代表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行政會議核備，另配合全校一致規定對修訂程序進行調整並刪除合校過渡時期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2. 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修訂後通過。

1. 會中就增列學生代表 4 人或者 10 人進行表決，贊成學生代表人數 4 人共 22 票、10 人共 2 票，故維持原草案所列學生代表人數 4 人。
2. 增列第 4 條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條文，後續條文序配合調整。

第二案

案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修訂原因為鼓勵更多優秀學生留在該系就讀碩士班，擬放寬學業成績名次規定以追蹤修訂方式標示之修訂草案如附件。
2. 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請教務處核備，並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修訂原因為擴大招生來源，強化該系博士班學生的職場競爭力、活化博士班學生的研究氣氛，以及促進師生合作研究，故修訂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抵免規定、年限與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詳見條文對照表）。
2. 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請教務處核備，並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將第六條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 2、3 款對於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由附註*改為寫入條文正文中之呈現方式）。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